

閱讀，閱人與閱世

許迪鏘

編輯、作家

我的兒子隔不了幾天，早上上學前就會對我說：「阿爸，我要增值。」於是，我隨手拿起一部書遞給他。每次他要「增值」，我都是這樣，給他遞一本書。後來他學乖了，說：「阿爸，給我一百塊錢去增值。」

現在的「八達通」與不少財務機構聯繫，提供自動增值的服務，儲值用光了，可自動增值二百五十元，數額記到信用咭賬項上。本來可以給孩子這樣的一張「八達通」，但由於許多消費場所都可使用這種儲值咭扣數，這無異於給他們無限量和無限制的消費用度，我們又放心不下。喜愛郊遊遠足的朋友都知道，雖然身處深山野嶺，身上最好帶著三數百塊錢，以備「山賊」攔途截劫時呈獻，否則賊阿哥冒險白費氣力，隨時白刀子進紅刀子出以洩心頭之氣。想不到如今在家裡也要常備數百大元，以供子弟「增值」之用，要不然也有臉色你看。

然而，要增值，讀書不就是最便捷的途徑嗎？為甚麼要年輕人拿起一本書是那麼困難？為甚麼與不少從事出版和教育的朋友談起，都說現在的年輕人已不再讀書了？

說年輕人不讀書，也許是誇張失實的說法。近十多年來，香港政府教育部門在推動閱讀上其實做了不少工夫，至少在經濟上撥出了不少資源，比方說，每家學校每年發給一兩萬元，專供學校圖書館買書，不少中小學在每個課室都設立了圖書角。香港電台每星期都有談書的節目，有十本好書介紹；民間團體如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有中學生好書龍虎榜和閱讀報告比賽，其他大大小小的閱讀推廣活動可說不計其數。中學預科的中國語言及文化課程，也要求學生提交閱讀報告，分數計入公開考試的總成績中。新的預科中國文學課程，也有指定的古今文學作品，要求學生選讀。

近年我也出任過一些徵文比賽的評判，參賽者由小學到大學生都有，作品水平雖然參差，但整體來說文字是可以過關的，也就是說，大家不多不少都讀過點書。為甚麼我們還會說，年輕人不再讀書了？

或者我們可以從比較宏觀的角度看這問題，而且這也不完全是香港獨有的問題。世

上兩個最尊重知識的國家——日本和德國，近年都有閱讀風氣衰退的現象。以日本為例，一九九九年，日本共出了四十八億冊書，到二〇〇一年只出了四十億冊，減少了足足八億冊。銷售額也由二萬七千億日圓，減至二萬三千億日圓。據九九年的統計數字，日本學生花在雜誌上的開支為每月2830日圓，但電話費卻有7910日圓。年前日本出版研究專家小林一博寫的《出版大崩壞》一書，就是對出版界危機的一次驚心動魄的描述。

在美國，據《出版家周刊》報道，二〇〇三年美國圖書銷售上升百分之二點四，達一百六十一億美元。但，相對於上一世紀九十年代，情況似乎很不妙。一九九六年美國全國圖書銷售額達二百六十多億美元，可見幾年間美國圖書市場已顯著萎縮。但無論如何，一百六十億美元對香港來說仍是個天文數字。

香港的圖書銷售額有多少，我用來用去都是一九九六年左右香港出版總會的數字，就是每年約四十億港元，即五億美元。其中教科書銷售還佔去至少一半有多。幾年前，有人在中大開了一家專賣文藝和社會人文書籍的書店，預計中大師生如果每人每年——要注意，是每年——花一百元到書店買書，書店便可以生存，結果他們發現，平均來說中大人每年到書店買書的開支只是二三十元，不消說，書店最後是關門大吉了。

我們不妨看看中國內地的數字。二〇〇二年內地的圖書銷售收入是七百多億元人民幣，最大出版集團之一的湖南出版集團，盈利有二億多元人民幣。台灣近年的平均數字相信在二十億美元之間，也遠遠將香港比下去。圖書銷售數字是公民知識和文化水平的一個指標，如果香港市民以人均計每年只買三數十元圖書，我們很難說香港是一個文化氣息濃厚的城市。

又據二〇〇一年發表的《圖書館未來發展顧問報告》，香港的圖書館數目遠低於鄰近及歐美先進地區。當年香港有六十九間公共圖書館，新加坡有六十七間，但獅城人口只有四百二十萬。三百六十萬人口的悉尼，有一百二十四家圖書館；倫敦人口七百二十萬，有四百零二間圖書館；三百三十萬人口的紐約，有二百零六間圖書館，按人口比例計，是香港的三倍。

除了看香港人花多少錢買書，也要研究一下他們買了些甚麼書。香港的暢銷書，從來都是實用和流行作品，排頭位的往往是《街道指南》和《英漢字典》之類。二〇〇三年香港商務印書館十大中文暢銷書，流行作家和旅遊消費指南高踞榜首。文學類頭兩位是《哈利波特4》和張小嫻的《魔法蛋糕店》，非文學類的是《誰搬走我的乳酪》和《窮爸爸，富爸爸》。都是流行和輕淺的作品。書店表示，著重知識和學習的書籍與暢銷沾不上邊。唯一例外的可能是文學類排第七位的黃虹堅的《十三歲的深秋》，因寫年輕人如何面對家庭感情問題而大受學界歡迎。去年，文學類排頭位的是《達文西密碼》，另一部是翁靜晶的《危險人物》，當然也少不了張小嫻的作品。翁靜晶的作品也可算作文學，看來我們對文學的定義相容寬容。非小說類的除了仍有《窮爸爸，富爸爸》外，就是《精巧甜品DIY》、《理財

錦囊》等等。

將香港的暢銷書榜與鄰近地區的比較，問題便更清楚了。台灣的《聯合報》和《中國時報》每年都有十大好書選的活動，選出來的不少都是嚴肅文學及政經分析著作。《中國時報》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暢銷書榜上榜的便有《杭廷頓與柏格看全球化大趨勢》及《諾貝爾大師解答孩子的22個疑惑》等政治和知識性書籍。以知識分子為對象的誠品書店，即使是大眾類暢銷書，也有《美麗境界》(美國數學天才John Nash的傳記，其事蹟拍成電影《有你終生美麗》)這樣不單是消閒的讀物。

再看內地的暢銷書，分野更明顯。主要網上書店漢林書城的銷售排行榜前百名，排首位的赫然是黃仁宇的回憶錄《黃河青山》，次位是黃仁宇的《萬曆十五年》，緊隨的是《張五常作品系列》。前二十位中，更有陳寅恪的《柳如是別傳》和錢穆的《國史新論》。

以上花了不少時間，給同學們提供了一個香港閱讀的概略圖景，讓大家知道我們身處的社會在文化根柢上有些甚麼問題。我們說過，從文字運用的水平反映，香港年輕人尚未至於完全不讀書，但從文字的內涵來說，年輕人顯然未能藉著閱讀提高自己的視野，或者將閱讀所得化為自己的東西。前者關乎素養，後者關乎創造。因此，他們的作品內容貧乏，文字因循，沒有新意。

孔子的學生子夏說過：「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我們也可以說，同學們如果看的只是輕淺陳套的作品，雖曰讀書，吾亦謂之未讀矣。

傳統儒家認為讀書就是學做人，這在現代社會來說，顯然是不足以支持我們的生活的。學校教育，主要是為我們將來投身社會作準備。雖然不少學科，尤其是中國語文科的課程目標都說要培養學生的品德情意，但公開考試裡並不會考「做人」這一科。所以，同學們會說，「我們不是每天都上學讀書嗎？」但我相信大家心裡都明白，我們說的「讀書」，並不是指在課室裡教師和學生人手一部的書，而是在課堂以外，我們可以自決自主，自由挑選去讀的書。也因此，當我們問：為甚麼要讀書？答案就不是，或不止是讀書可以累積知識，知識就是力量，就是財富。

為甚麼要讀書？現在我們才進入核心的問題。手頭上有一部書，書名就是《Why Read?》(為甚麼要閱讀)，作者Mark Edmundson一開頭便引美國詩人Carlos Williams Carlos的詩句：

Look at
what passes for the new
You will not find it there but in
Despised poems
It is difficult to get the news from poems

yet men die miserably every day
for lack
of what is found there

看看/那些被認為是新奇的事物/你不會發現甚麼新的東西，只有在/被鄙視的詩歌裡/很難在詩歌裡讀到甚麼新聞/但人類每天都會可悲地死去/因為缺乏了/在詩歌裡發現的東西

作者說：他自己和他認識的人的經歷，可以作為詩人的話的印證。他說：「閱讀把我喚醒。將我由一個有限的世界，帶到無盡的可能。對偉大作品的信念，令我在三十年前，決意成為一位教師。」這裡所說的偉大作品，當然不限於詩，而是指包括詩在內的文學，或更廣泛的所謂 Liberal Art 的著作，這 Liberal Art 有人稱之為博雅，或博識，以至於現在教育部門大吹大擂的通識。也就是說，無所不包。傳播媒介每天都帶給我們許多我們認為是新的東西，但其中許多在過了一天，或兩天三天之後，便已經是舊的東西，但書本裏的東西，我們常聽老師說，才是歷久常新的。

我們中國的孟子說過：「人之患，在好為人師。」其實，「人之患」的「患」，在一個「好」字，也就是指那些自以為是的人，總愛對人指指點點。我學無所長，但有時仍少不免拋頭露面，胡謔瞎扯，不是因為我好為人師，我相信，跟許多教師一樣，只是希望和同學們分享一點知識和學習，以至閱讀的樂趣而已。《為甚麼要閱讀》的作者說，「我鼓勵學生們超越他們的老師，因為我們教給他們的，他們憑自己的努力也會獲得，我們只是給他們指出如何開始罷了。」

是的，所以現在有的人認為教師不應稱為 Teacher，而叫 Instructor，導師，導就是引導、指導的意思，教師給你指出一條知識之路，這路，仍要學生自己走下去。如果一部書就是一位教師，那麼，這部書仍只是一個門檻，一個指引，它裡面的真正價值，仍得靠我們讀者自己去發掘。上面威廉斯的幾句詩中，就用了兩個 find 字，發現，或者發掘。

發掘，是要自己動手的，難道你手上有一張藏寶圖，你會交給我，讓我替你去發掘嗎？

《為甚麼要閱讀》的作者引美國散文家、演講家 Emerson 愛默生在《美國學者》中的說話：「Books are the best of things, well used; abused, among the worst. What is the right use? What is the one end which all means go to effect? They are for nothing but to inspire.」書籍使用得當，是最好的東西；用不得其法，就成了最壞的東西。怎樣才是用得其法呢？我們運用種種手段以期達到的唯一目標是甚麼？書籍就是要啟發人。（我讀過兩個翻譯的版本，其中一個是張愛玲譯的，都把 abused 譯作濫用，但在這裡應譯作「用不得其法」較恰當，因此跟著才有 What is the right use 一問。）啟發，就是由一點、一面，引伸到無限

點，無限面。也因此愛默生提出了creative reading創造性閱讀的說法，他引格言說：「He that would bring home the wealth of the Indies, must carry out the wealth of the Indies.」把西印度的財富帶回家的，必得運用西印度的財富。（同樣，兩個譯本都譯得很糟，張愛玲更把carry out譯作帶出去。）

我們讀一部書，就要將書裡的知識消化，然後在現實生活中運用、實踐。但怎樣才是創造性閱讀一部書，是另一個可以說他一天一夜的問題，我們這裡暫且不表。

關於為甚麼要閱讀，閱讀的樂趣何在，可以說的還有很多，說幾天也說不完。談這方面的問題的書，我們在書店裡不難買得到。我手頭有一部《閱讀的欣悅》，其中有一篇中國當代小說家朱蘇進的〈書和我〉，寫得很有趣，其中一段說：「一部好書能使人產生巨大衝動，恨不得立刻寫點甚麼或者做點甚麼，甚至在很長時間裡無法再讀其他的書。但是，如果你在那衝動之中並沒有寫點甚麼或者做點甚麼，衝動之後，書和你都將死去。

「一部好書也能使人產生巨大沮喪，因為那部書似乎已將人生精妙之處一網打盡，它的光輝太亮因而窒息了你，它的精神突然將你舉到高空使你惶然失重，它全面而又辯證地霸佔住一切生路，使你這輩子無論多麼努力也彷彿在拾人餘唾。……如果不能抵抗這樣的好書，那麼，書仍然存在而你將消失。」

好，現在才到我最想說的一點。最近我讀了歐威爾 George Orwell 的〈Why I Write〉（我為甚麼要寫作），在這篇文章裡，歐威爾說作家之要寫作，不多不少會出於四種動力，就是：

(1) 純粹個人主義 (sheer egoism)。希望看起來好像很聰明、被談論、死後仍有人記得，對那些在小時候曾辱罵過你的人還以顏色。這世上大部分人都不是很自我中心的（這裡歐威爾用的是selfish），大約在三十歲以後他們便放棄了個人的雄心壯志，很多時，他們連作為一個獨立個體的感覺也差不多完全喪失了 (almost abandon the sense of being individuals at all)。他們只為他人而活，在單調乏味的操勞中渾噩一生。但也有少數別具天賦和固執的人，堅持終其一生過自己的生活 (live their own lives)。作家正屬於這一類人。

(2) 對美感的追求 (aesthetic enthusiasm)。渴望與人分享有意義而不應錯過的經驗。

(3) 歷史的動力 (historical impulse)。渴求認識事物的真相，發掘事實，記錄起來以供後世之用。

(4) 政治目的 (political purpose)。渴望將世界推向某一個方向，改變人們應締造怎麼樣的社會的觀念。認為藝術不應涉及政治，本身就是一種政治立場。

我由此想到，這幾點何嘗不也可以是「我為甚麼要閱讀」的理由？比方說，閱讀帶給我們美感經驗；閱讀幫助我認識社會以至歷史的真相；閱讀改變我對理想的追求。特別觸動我的是第一點，我忽然醒悟，為甚麼我要讀書、愛讀書，就是因為我不甘於平庸。

我要與人不同。洋人有句話說：You are what you eat。吃怎樣的東西，是怎樣的人。我們也可以說：You are what you read。讀怎樣的書，是怎樣的人。那麼，不讀書又怎樣？那就「不是人」了。我讀書，因為我想與別不同。我現在仍很平庸，只因為我讀的書還不夠多。但我相信，再多讀點書，我就會建立很獨特的觀念，成為一個真正獨立的人。

我常跟朋友說起一件往事，這雖然是件「癡事」，但我說來倒是有幾分沾沾自喜的。話說當年我去應徵一家出版社的編輯，面試的人問我，喜愛甚麼作家，我說，西西、鍾玲玲、辛其氏。對方又問：「那亦舒、張小嫻呢？」我說：「不喜歡。」回應是：「你的閱讀興趣太狹窄了。」這次應徵當然失敗了。當時我心裡想，為了謀生，坐到編輯職位上，我甚麼書都會讀。現在我當然想：為了生活就做自己不喜歡做的事，豈不太辛苦了嗎？

除了亦舒、張小嫻，我還抗拒金庸、余秋雨……。但我是當編輯的，這些年我還是讀過不少自己並不喜歡的作品和文章，也正因如此，在我自己可以支配的時間裡，我總爭取讀一點自己喜歡讀的書。不止是我，我的許多朋友也都是這樣。我的一位朋友，中一二便讀魯迅、沈從文，他現在是我認為最好的詩人、作家之一；另一位同學，中二三起便啃《朗文英漢字典》，現在是一位出色的英語專欄作家；還有一位同學，中四五便讀大學用的Fairbank費正清的《中國現代史》，後來做了史丹福大學的歷史教授，現在好像是在台灣的中央研究院。

即使讀同一部書，不同的人也會有不同的感受，我們讀書的時候也不能懶惰，只是人云亦云，要讀出裡面別人讀不到的內容和含意，這樣，就算是讀流行通俗的作品，也會與別人不一樣。從「為甚麼要寫作」聯繫到「為甚麼要閱讀」，我相信我也創造性地讀出一點其他讀者沒有讀出來的訊息，我又有點沾沾自喜了。

還有，歐威爾說，作者渴望改變世界。有一點他忽略了，就是改變世界的，其實是讀者，因為讀者的數量比作者多出許多。去年美國大選，全美國的作家幾乎都反對布殊連任，他們用盡所有的方法，明槍暗箭，攻擊布殊，但最後布殊還是當選了。原因當然很複雜，其中一個，肯定是許多讀者還沒有建立獨立的思考能力，給布殊的大美國主義和只對既得利益階層有利的經濟政策蒙騙了。我們作為讀者，因此絕不能輕視自己的力量。

題目是「閱讀，閱人與閱世」，說了那麼多，只說了三分之一，怎辦？當然我可以取巧的說，閱讀就是閱人與閱世。我們生活的時間和空間有限，但書本卻可以讓我們認識許多人，許多事，不止是現在的人和事，更可能是好幾千甚至十百萬年前的人和事。我可以說，我最好的朋友，是陶淵明，是杜甫。現在交通發達，只要有錢和有時間，世界任何地方我們也可以去到。但我們去的可能大都是著名的風景點，隔鄰三姑，樓上六孀都可以去。只有書本，能夠帶領我們走到世界黑暗的角落，最破舊的橫街窄巷，看那裡的人過的是甚麼樣的生活。看最卑微的人，是怎樣以最高的尊嚴過活。

我們先說閱世。雖然，書本上的知識很難代替親身的體驗，但在有限的時空下，如果我們有恆心有毅力，肯鑽研，深度的閱讀可以帶給我們最接近現實的真相。

近幾年《哈利波特》十分流行，現在出了五集，我只看了頭幾章，但對有關《哈利波特》的評論倒很有興趣。其中有一部《The Irresistible Rise Of Harry Potter》(哈利波特難以抗拒的崛起)，作者提到，《哈利波特》的內容和結構，其實都源自傳統的童話故事。他提到一個字，就是 Retrolution，retro，是往後、回望的意思，也解作復古，retro-edition 就是現在年輕人趨之若鶩的「復刻版」。相對於 revolution 革新，retrolution 勉強可譯為革舊，把舊的東西拿來革一革，就變成新的東西。作者又提到，現在的博物館都不搞甚麼展覽了，取而代之的是歷史場景的模擬，如海盜時期約克郡的生活，或者納粹空襲時期的倫敦情景。我們去香港的歷史或者文化博物館，不是也會看到六七十年代徙置區的房間佈置，環頭環尾的雜貨店、小販叫賣的境況？於是，我們認為已經了解過去的生活了。

我們都說，眼見為真，但有時我們眼見的也不是完全的真相。如果我們翻查當年的報章，就會發現，在徙置區裡，有一家人在燒飯的時候打翻了一個火水爐，整幢「大廈」就會付諸一炬。因為那時的「廚房」就在居住單位的走廊通道上。在公眾浴室，在樓梯黑暗的轉角，隨時有色狼跳出來對婦女做出種種惡行。

我們那位辭了職的財政司司長曾引用過羅文唱的《獅子山下》的歌詞，大家一時間都 retrospect 回顧、懷舊起來，說六七十年代香港人怎麼怎麼刻苦勤勞，滿是打不死的拼搏精神。當時我寫了一篇文章說，上天可憐，讓我們永不要回到那些年代的日子。我們的父親、母親要拼搏，因為我們貧窮，他們辛苦勞動，因為他們沒有知識，現在，難道我們就不要向知識社會轉型了嗎？那年代，辦刊物有可能給拉去坐牢，上街示威隨時會給警察打穿頭。我們也聽過「有水放水，有水散水」吧，那的確是當時的現實。現在廉政公署有一個電視廣告，幾個老人盡在數以前有多好，另一個人說，那時社會貪污腐敗，還是現在好。是的，我們為甚麼要回到過去的那些日子呢？

我給大家影印了一篇陳冠中的文章〈一個香港人的教育及其成敗〉，他和我是在同一個年代成長起來的，他的意見我基本同意，也有不同意的。他說目前香港社會弊病叢生，是我們這一代人的責任，這的確值得我們，也值得年輕的一代思考。要大家讀這篇文章還有一個原因。好幾年前有一個討論現在年輕人品德教養之類的講座，有位講者大數現在年輕人的不是，說他們怎樣怎樣不濟事。聽眾中有人舉手發問，說：「我們這樣差勁，難道不是你們教出來的嗎？」那講者支吾無以為對。我現在要回答這個問題。是的，年輕人都是我們教出來的。社會的病態都是我們造成的。但，我們給你一個不合理的社會，難道你就要照單全收，就這樣活下去嗎？我們整個社會，由殖民時期以至於今日，都並不尊重知識，不追求真相，以利取代善，虛浮的美重於內在的美。上則有把「看風使舵」說成「與時並進」的領導人，下則有以「老作」故事爭取讀者的報刊，知識何用？何價？

知識令人清醒，而清醒令人痛苦，自古已然，於今尤烈。所以，要大家從閱讀中建立獨立的思想，而我們的社會卻並不重視，甚至歧視「特立獨行」，有獨特見地的人，實在也難怪年輕人迷惘。我們面前的路應該怎麼走，希望大家都能想想。

好了。到閱人了。

說到人，又是不知從何說起，因為可以說的太多。我想和大家分享《史記》中的兩個情節。〈項羽本紀〉和〈高祖本紀〉都提到楚霸王項羽和漢高祖劉邦年輕時目睹秦始皇出巡的盛大場面。據司馬遷記載，項羽的即時反應是：「彼可取而代也。」嚇得他阿叔項梁趕忙掩著他的嘴巴。劉邦的反應則是：「大丈夫當如是也。」司馬遷不愧為偉大的歷史家，單這兩句話，已經預告了兩人的成敗。劉邦先入咸陽，按理可以做皇帝，但他知道自己實力仍未穩固，於是讓位給項羽，退守巴蜀，伺機出擊，終成大業。這是做大事的人應有的作為。至於項羽，一心只想取代秦始皇，消滅秦國後，就安心做他的楚霸王，最後走上自刎之路。

去年中我到一家中學和同學們講寫作，下課後一位同學在我面前對他的老師說：「Miss，下次可不可以請個出名些的作家。」我完全沒有怪這位同學的意思，很了解他為甚麼會這樣說，而且，我的確不出名啊。我很想跟這位同學講講上面這兩個故事。我們當作家，是要做一個出名的作家，還是偉大的作家呢？同樣，我們做人，是要做一個出名的人，還是一個偉大的人呢？

最後，我還想講一個小故事。這裡有一部《十五歲那年我在斯洛伐克》的小書，我出於「八卦」，知道作者孫懷恩的一點近況，通過朋友徵得作者母親的同意，在這裡公開。

懷恩十五歲中三那年，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去了斯洛伐克當交流生。我們知道，捷克原本叫 Czechoslovakia，一九九三年以後，分為 Czech 捷克，和 Slovakia 斯洛伐克兩個獨立國家。一般同學出洋當交流生，通常都去歐美澳加，她卻偏去東歐的一個小國。光陰似箭，十五歲的小女孩很快長大了。前幾年，她在網上和一個美國農夫交上朋友，最後竟然要去美國跟他一起生活。到了美國才知道，那農夫有兩名子女，但已經離婚。她本來並不介意，但慢慢發覺與農夫合不來，於是主動提出分手，但與農夫仍是好朋友。跟著進了大學，讀的哲學，又認識了一位男同學。教授對她們說：「讀哲學沒有甚麼用，將來你們還是要去開車。」她們決定了，將來畢業就去開車。

我想說的是，同學也許會問，既然是去開車，為甚麼還要讀大學？讀了大學，最後選擇去開車，跟讀書不成，只好去開車當然是有很大不同的。沒有讀過書而去開車的，將一輩子開車。哲學學士去開車，將來就不一定去開車。能夠選擇自己的路，才有徹底的自由。讀得書愈多，我們的選擇愈多，自由愈大。

還有，孔夫子說過：「古之學者為己。」讀書，就是為了充實自己。我們中國的知識分子都是這樣，飽讀詩書，胸懷真才實學，如果有人賞識，就出來幹一番事業，沒有人

賞識，就在家裡耕田。諸葛亮是我們都熟悉的例子。他本來躬耕於南陽，如果劉備沒有三次去找他，他將一生當個農夫。我讀《三國演義》，最感動的就是讀到劉備三顧草廬，孔明決定出山匡扶漢室，臨出門前他對家裡的僮僕說：好好的看守門戶，將來我得成大業，仍要回來耕田。但我們知道，孔明永遠回不了家。

讀書有甚麼用呢？如果「用」是指功名富貴，那也無不可。但讀書人有多少能名成利就？很多時候，讀書根本沒有甚麼用。我們倒也希望，我們讀書所得的道理，不會有用得著的一天。讀到〈正氣歌〉的「時窮節乃現，一一垂丹青」幾句時我也很感動，但我們希望不會遇上時窮，來顯現我們的氣節。我們深慕古人捨生取義的風範，當有一天我們要在成仁取義或苟且偷生之間做抉擇的時候，同學們，我們就要證明這一輩子所讀的書，並沒有白讀。可是，我們多麼希望，我們這一代，以至往後世世代代的讀書人都不會面對這樣的一天。